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2〕22号

桂林学院关于评选表彰2020~2022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励我校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人才队伍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~2022学年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名额和范围

（一）优秀教师32名，评选表彰范围为：自有专任教师岗位人员（不含“双肩挑”人员，下同）；

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26名，评选表彰范围为：非自有专任教师岗位人员（含“双肩挑”岗位、专职辅导员岗位、其他专技岗位、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人员等，下同）；

（三）先进集体9个。其中：**教学（科研）先进集体7个**，评选表彰范围为：各二级学院及其经学校认定的下设基层教学组织（含教学团队或虚拟教研室）；**管理（服务）先**

进集体 2 个，评选表彰范围为：各职能教辅部门及其经学校认定的下设机构。

二、评选表彰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；事业心强，富有创新协作精神；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；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长期在教学一线承担专业课、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公共课、实验教学等教学工作，教学质量高、效果好。

3.因材施教，方法灵活；教学环节规范，配备高质量的教案、备课讲义及相关的教学辅助材料；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，具有能反映课程特色的多媒体课件。

4.讲授课程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，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；认真批改学生作业，热心为学生答疑解惑，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；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，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活动；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，关心学生成长，热爱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5.精心指导学生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6.教研、科研业绩突出，学术造诣高。

7.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（至少一次）。

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条件

1.从事高校教育工作满三年以上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

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2.坚持解放思想，求真务实，勇于承担责任，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和扎实的工作作风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诚实清廉、勤奋工作、尽职尽责、热情周到。

3.积极开展工作研究，改进工作方法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4.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（至少一次）。

（三）教学（科研）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条件

1.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思想，积极贯彻执行学校做出的各项决议、决定；

2.师资队伍结构合理，整体素质高，重视各类团队建设；

3.注重政治理论、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，经常组织学习活动和教研活动；

4.开拓创新，团结协作，凝聚力强，风气正，教职工能够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乱纪现象，近三年内未出现教学事故；

5.教学任务饱满，注重教学的研究和改革并取得成绩，教学质量高，在人才培养、教学、科研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，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四）管理（服务）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条件

1.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思想。

2.坚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在学校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后勤生活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3.注重本部门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升，部门风气正，人员团结、勤政廉政，能够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乱纪现象。

4.依法治校，部门管理规范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工作效率高，服务态度好，受到学校师生的广泛认可。

三、推荐和评选表彰程序及要求

(一) 推荐、公示及申报

1.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成立评选表彰工作组，根据推荐指标数，对照上述评选表彰条件做好民主推荐工作，确定拟推荐对象候选名单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（推荐指标见附件 1）

原则上，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指标不得超过本单位自有专职教师岗位、非自有专职教师岗位人员总数的 10%（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单位可上浮 2%）。教学（科研）先进集体的推荐对象为各二级学院及其下设基层教学组织，推荐指标不得超过机构总个数（含各二级学院）的 10%（折算后不足 1 个的按一个推荐），管理（服务）先进集体的推荐对象各职能教辅部门及其下设机构的 10%（折算后不足 1 个的按一个推荐），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.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

先进集体的个人和单位，分别如实填写相应申请表和汇总表（见附件 2、3、4），经所在党总支、所在单位分别填写“思政师德表现考核意见”“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后，于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知善楼 8219 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3696128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305713998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审核、评审和再公示

学校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在学校官网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学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杨树喆 唐文红

成 员：邓志平 祝芸芸 刘文革 杨庆庆 何 玲
蒋 毅 何秀梅 秦丽芸 杨杰夫 蒋远宏
沈 云 李久华 王 忠 代国勇 张常永
江 仿 孙 俊 甘华成 陈俊杰 周 杰
张 丽 谢国榕

（三）审定和发文表彰

将再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报学校办公会议审定后发文表彰。



附表 1

桂林学院 2020 ~ 2022 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指标

单位名称	优秀教师 推荐指标	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指标	教学（科研）先 进集体推荐指标	管理（服务）先 进集体推荐指标
语言文学学院	9	2	2	
传媒学院	2	1	1	
经济与管理学院	4	2	1	
商贸与法律学院	3	1	1	
教育与音乐学院	4	2	1	
设计学院	4	1	1	
体育与健康学院	3	1	1	
理工学院	3	1	1	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1	1	
党政事务部		1		1
人力资源部		1		1
学生事务部		2		1
教学科研处		2		1
合作发展处		1		1
财务资产处		2		1
后勤保卫处		4		1
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		2		1
图书馆/档案馆		2		1
合计	33	29	10	9

附表 2

桂林学院 2020 ~ 2022 年度先进个人申请表

所在单位				申请类别	优秀教师□；优秀教育工作者□		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最高学历与学位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	入职本校时间			
现聘岗位及职务							
主要先进事迹	(限 1000 字以内)						

何时 何地 受何 奖励	(限填 2020 年以来所获荣誉情况)
思政 师德 表现 考核 意见	1.是否有师德负面清单中行为(填“有”、或“无”): _____ 2.综合评定(请从思政师德表现、爱国守法、敬业爱岗、为人师表、职业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价,不超过 150 字) 所在党总支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	经审核, _____ 同志上述工作表现和取得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,并符合 ☐ 优秀教师 / ☐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条件,同意推荐。 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学校 意见	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注:注: A4 纸双面打印

附表 3

桂林学院 2020 ~ 2022 年度先进集体申请表

所在单位		集体名称	
集体主要负责人		集体成员数	
申请类别	教学（科研）先进集体 ☐ ；管理（服务）先进集体 ☐		
主要先进事迹	（限 1000 字以内）		

何时 何地 受何 奖励	(限填 2020 年以来所获荣誉情况)
思政 师德 表现 考核 意见	1.成员是否有师德负面清单中行为(填“有”、或“无”): _____ 2.综合评定(请从思政师德表现、爱国守法、敬业爱岗、为人师表、职业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价,不超过 150 字) 所在党总支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	经审核, _____ (集体名称) 上述工作表现和取得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,并符合 ☐ 教学(科研) / ☐ 管理(服务)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条件,同意推荐。 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学校 意见	_____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注: A4 纸双面打印

附表 4

桂林学院 2020 ~ 2022 年度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入职我校 时间	现聘岗位 及职务	主要先进事迹及获表彰奖励情况	备注

注：不够填写可自行加行。

附表 5

桂林学院 2020 ~ 2022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入职我校 时间	现聘岗位 及职务	主要先进事迹及获表彰奖励情况	备注

注：不够填写可自行加行。

附表 6

桂林学院 2020 ~ 2022 年度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	申报类型	集体名称	集体成员数	主要负责人	主要先进事迹及获表彰奖励情况	备注

注：不够填写可自行加行。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